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1)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 H 股发行的认购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 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 H 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 H 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